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靜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靜芬犯竊盜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罪所得，均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陳靜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4日2時20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0號統一超商青美門市內，徒手竊取店員陳峻揚管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商品得手後，未付款即在店內用餐區食用或使用。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被告陳靜芬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本院依下述理由認應科處拘役，故依前開規定，自得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當事人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部分：

被告於偵查中雖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拿取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商品，未先付款即食用或使用該等商品等情，惟辯稱：

01 我否認竊盜罪等語，惟：

02 (一)被告上開坦承之內容（警卷第3-10頁、偵卷第23-24頁），
03 核與告訴人陳峻揚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警卷第15-17
04 頁），且有統一超商交易明細（警卷第25頁）、涉案影像時
05 序表（含監視器影像擷圖、現場照片）1份（警卷第27-33
06 頁）、監視器影像光碟1份（偵卷光碟片存放袋）在卷可
07 證，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8 (二)被告雖否認竊盜犯行，惟一般在便利商店之交易模式，是由
09 顧客選取商品後，先至櫃台結帳才能使用或食用之，該結帳
10 行為即含有店家同意顧客自由處分該商品之意義。本案被告
11 於偵查中自陳其上開行為是「因為我沒有錢」等語（偵卷第
12 24頁），足認被告自始即有不經告訴人同意而竊取如附表各
13 編號所示之商品之竊盜故意，故被告空言否認竊盜犯行，不
14 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7 (二)被告竊取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商品，是在密接之時間，相同
18 地點實施犯罪，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9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20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為包括之一行為
21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22 (三)本院審酌 1.被告前有竊盜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不佳； 2.被告因肚子餓、沒錢而為
24 本案犯行之動機； 3.被告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
25 之犯後態度； 4.被告有中度精神障礙，有被告基本資料1份
26 在卷可證（警卷第11頁） 5.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教
27 育程度、經濟貧寒及家庭生活狀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部分：

30 未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被告
31 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已食用或使用該等物品等語（警卷第

01 7頁、偵卷第24頁)，足認該等物品已不存在，若為原物沒
02 收並無實益，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03 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本案由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09 法官 陳韋綸

10 法官 廖允聖

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林柏名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價格（新臺幣）
1	福記香鐵蛋-辣味鵪鶉蛋	2	共100元
2	易口舒草本潤喉薄荷糖枇杷	1	85元

(續上頁)

01

3	茶葉蛋	1	10元
4	新加坡 IRVINS 鹹蛋黃魚皮	1	99元
5	桂格補氣養蔘蜂蜜飲	1	39元
6	舒敏厚棒抽取衛生紙	1	43元